



上海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
矿山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
bauma SHANGHAI 2026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

请将签署后的本表回传至：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200122）
电话：+21-2020-5500
传真：+21-2020-5688
baumachina@mm-sh.com



bauma
SHANGHAI

申请表格

唯一收款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号：1001190709016219311

请务必保证申请表格上填写的公司名称和贵司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发票抬头与公章一致，字迹工整。所有带*的为必填项目，请务必认真填写！
申请参展单位按要求完整填写本申请表格，并签字盖章回传至 baumachina@mm-sh.com 或 021-20205688，即为登记报名参加 bauma SHANGHAI 2026，主办单位才予以受理。

公司名称（发票抬头）*：_____

公司名称（中文，供展位楣板展示及展会会刊使用）：_____

公司名称（英文，供展位楣板展示及展会会刊使用）*：_____

通信地址（展会相关资料、发票邮寄地址）*：_____

省份/城市/邮政编码 *：_____ | 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 公司网站：_____

公司地址（仅需在与如上信息不同时填写）：_____

展会相关事宜直接联系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女士 | 职务：_____ | 电子邮件*：_____

区号*：_____ | 电话*：_____ | 手机*：_____ | 传真：_____

曾经参与 bauma SHANGHAI 2024，参展所用名称为：_____

☐ (1) 生产商 ☐ (2) 经销商 ☐ (3) 进口商 ☐ (4) 分销商 ☐ (5) 服务公司（可选多项）

展位价格

我希望参展并申请 * 享受此优惠价格的参展公司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中国内资企业 和 2) 展品第一注册地为中国大陆

室内光地价格（最小 24 平方米）		平方米	长（米）×宽（米）	室外光地展位价格（最小 300 平方米）		平方米	长（米）×宽（米）
24-53 平方米	3,190 元人民币/平方米			300-600 平方米	1,720 元人民币/平方米		
54-99 平方米	3,090 元人民币/平方米			>600 平方米	1,590 元人民币/平方米		
100-299 平方米	2,810 元人民币/平方米						
300-599 平方米	2,510 元人民币/平方米						
≥600 平方米	2,300 元人民币/平方米						

室内标准展位价格（最小 9 平方米）		平方米	长（米）×宽（米）
≥9 平方米	3,650 元人民币/平方米		

★室内只有面积在 24 平方米以上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室内上层展台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台价格的 50%

★有多种搭建套餐可供选择，请联系主办单位了解详情。

★除室内标准展位外所有展台均为光地（即：地面上未做任何装修，不含任何电源等设施）。参展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收到展位图确定展台尺寸后，选择展商手册中主办方提供的搭建套餐或者自己选择搭建商做展台搭建。但是这两种装修搭建方式的费用未包含在展台租金内，并且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自己选择搭建商做展台搭建的需要向主场搭建缴纳搭建管理费。

★不得将展台面积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给第三方。

★联合参展商：每家联合参展商须交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联合参展费用。请联系主办单位索取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_____ 家联合参展商将在主参展商的展位上派驻自己的工作人员（根据参展条款 3）。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若国外境外品牌代理商或三资企业与内资企业联合参展，展位费按代理商或三资企业价格计算，需另行填写相应参展申请表。

关于展出展品

是否展示塔吊* ☐ 是 ☐ 否

重载展品（所有每平方米载重超过 1 吨的展品）请填写以下展品规格

* 重载参数作为展位划分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如需更改展品承重参数，请出具书面申请，并经过主办单位同意方可修改。

展品每平方米最大重量 _____ 公斤 最重展品 _____ 公斤
(包括型号、长度、宽度、高度、重量)

以下设备将在现场演示：（请详细描述机械及设备）

注册及参展展品均为我司财产： ☐ 是 ☐ 否，属于下列公司财产：_____

申请参展单位认可参展条款以及技术指南内的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附件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为本申请表格有效组成部分，与本申请表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参展单位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申请表格所有条款（含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申请参展单位对主办单位在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中提示的免除主办单位责任、限制申请参展单位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第三方直接负责遵守展会主办方关于展会的要求。

请完整填写展示范围及服务，并同此申请表格一起提交

请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需与发票抬头一致

时间：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展示范围及服务

如有多种类别的展品同时展出，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主要展品的类别。这是划分展位区域的重要依据，切勿忽视。主办方将尽量满足，但不对此做出任何承诺。申请参展单位不得因为未能满足其特别要求而投诉主办方。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用于会刊登录的展品类别表将在展商手册中发布）* 主要展品类别代码：

1 施工机械

- 1.1

工程车辆

☐ 1.1.1 自卸车

☐ 1.1.2 牵引车

☐ 1.1.3 半挂车

☐ 1.1.4 卡车底盘

☐ 1.1.5 清扫车

☐ 1.1.6 车体和拖车

1.2

土方机械

☐ 1.2.1 隧道掘进机

☐ 1.2.2 挖掘机

☐ 1.2.3 挖掘装载机

☐ 1.2.4 装载机

☐ 1.2.5 铲运机

☐ 1.2.6 推土机和平地机

☐ 1.2.7 钻探设备和钻探成套设备

☐ 1.2.8 打桩机和拔桩机

1.3

道路施工和养护设备

☐ 1.3.1 压路机

☐ 1.3.2 平板振动机

☐ 1.3.3 跳夯

☐ 1.3.4 稳定土拌和机

☐ 1.3.5 道路施工、养护和维修专用机械

☐ 1.3.6 稀浆封层车/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

☐ 1.3.7 挖沟机

☐ 1.3.8 铺路石铺设机

1.4

管道和电缆铺设设备和工具

☐ 1.4.1 电缆铺设机械和设备

☐ 1.4.2 管道和电缆探测仪

☐ 1.4.3 电缆的清理和翻新设备

1.5

起重和运输设备

☐ 1.5.1 起重机

☐ 1.5.2 现场吊装设备

☐ 1.5.3 升降平台

☐ 1.5.4 作业台

☐ 1.5.5 桅柱式升降平台

☐ 1.5.6 葫芦和绞车

☐ 1.5.7 电葫芦，电动升降机

☐ 1.5.8 起重真空吸盘装置

☐ 1.5.9 叉车

☐ 1.5.10 随车起重机

☐ 1.5.11 升降技术，其他

1.6

施工设备，工具及特殊系统

☐ 1.6.1 石材加工机械

☐ 1.6.2 钢筋加工设备和工具

☐ 1.6.3 地下水降低成套设备，泵

☐ 1.6.4 压缩空气工具

☐ 1.6.5 液压工具

☐ 1.6.6 电动工具

☐ 1.6.7 汽油动力钻

☐ 1.6.8 缩缝切割机

☐ 1.6.9 激光切割系统

☐ 1.6.10 高压和蒸汽清洗机

☐ 1.6.11 喷砂机

☐ 1.6.12 测量检验设备

☐ 1.6.13 螺纹切丝机

☐ 1.6.14 焊接设备和部件

☐ 1.6.15 压缩机

☐ 1.6.16 沟渠护堤设备

☐ 1.6.17 沟渠养护设备

☐ 1.6.18 手推车和建筑用梯

☐ 1.6.19 垃圾压紧机

1.7

混凝土和砂浆在工地的加工和处理

☐ 1.7.1 混凝土泵和泵车

☐ 1.7.2 混凝土泵车布料杆

☐ 1.7.3 混凝土搅拌机

☐ 1.7.4 气动传输机

☐ 1.7.5 砂浆泵

☐ 1.7.6 混凝土喷枪

☐ 1.7.7 混凝土注射筒

☐ 1.7.8 混凝土废料循环利用，混凝土余料清洗

☐ 1.7.9 抹墙机

☐ 1.7.10 混凝土捣固器

☐ 1.7.11 伸缩传送带（自动推进）

☐ 1.7.12 骨料加工设备

1.7.13

混凝土振动器

1.8

模板及脚手架

☐ 1.8.1 土木工程模板☐ 1.8.2 桥梁模板☐ 1.8.3 隧道模板☐ 1.8.4 模板板材☐ 1.8.5 模板清洁、维修和再造设备☐ 1.8.6 模板布置软件☐ 1.8.7 模板部件☐ 1.8.8 脚手架

1.9

数字化工地

☐ 1.9.1 活动房屋☐ 1.9.2 除尘设备☐ 1.9.3 监测设备☐ 1.9.4 探测和报警系统☐ 1.9.5 空气加热设备☐ 1.9.6 配电设备☐ 1.9.7 施工工地信号指示和锁闭系统☐ 1.9.8 施工工地安全防护装备☐ 1.9.9 混凝土清除剂和防锈剂☐ 1.9.10 无人机☐ 1.9.11 装载运送轨道☐ 1.9.12 施工工地照明☐ 1.9.13 电子安全系统☐ 1.9.14 移动加油站☐ 1.9.15 建筑垃圾槽

2

矿用原材料提取和加工

2.1

矿用原材料提取设备

☐ 2.1.1 凿井，竖井掘进☐ 2.1.2 钻探设备☐ 2.1.3 掘进机☐ 2.1.4 井筒支护☐ 2.1.5 顶板巷道支护☐ 2.1.6 降水（地下水）设施☐ 2.1.7 泵☐ 2.1.8 碎石刮铲☐ 2.1.9 长壁开采☐ 2.1.10 房柱式采矿☐ 2.1.11 通风机和空调☐ 2.1.12 充填机（系统）☐ 2.1.13 脱水装置☐ 2.1.14 露天采矿，提取☐ 2.1.15 海洋（水下）采矿☐ 2.1.16 爆破设备☐ 2.1.17 矿用检测/测量技术

2.2

原材料处理设备

☐ 2.2.1 连续输送技术☐ 2.2.2 料仓设备☐ 2.2.3 堆料成套设备

2.3

选矿设备（包含：焦炉设备）

☐ 2.3.1 成套加工设备☐ 2.3.2 破碎机☐ 2.3.3 粉碎机☐ 2.3.4 筛分机☐ 2.3.5 分选设备☐ 2.3.6 脱水部件设备☐ 2.3.7 压块部件设备☐ 2.3.8 托盘机☐ 2.3.9 颗粒化机器☐ 2.3.10 料箱☐ 2.3.11 砂石干燥剂☐ 2.3.12 除尘部件设备☐ 2.3.13 水处理系统

3

建材机械

3.1

水泥，石灰和石膏为基料的建筑构件用成套设备与机械

☐ 3.1.1 水泥生产配套设备与机械☐ 3.1.2 石膏生产配套设备与机械☐ 3.1.3 石灰生产配套设备与机械☐ 3.1.4 烘烤炉，燃烧炉，高压炉☐ 3.1.5 研磨煅烧设备☐ 3.1.6 冷却设备☐ 3.1.7 搅拌站和搅拌机☐ 3.1.8 石膏（板）加工机械及成套设备

展示范围及服务

如有多种类别的展品同时展出，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主要展品的类别。这是划分展位区域的重要依据，切勿忽视。主办方将尽量满足，但不对此做出任何承诺。申请参展单位不得因为未能满足其特别要求而投诉主办方。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用于会刊登录的展品类别表将在展商手册中发布）

- 3.2

混凝土，混凝土制品及预制构件的生产设备

☐ 3.2.1

混凝土生产机械设备

☐ 3.2.2

混凝土砌块(板)生产机械与设备

☐ 3.2.3

管井工程设备

☐ 3.2.4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设备

☐ 3.2.5

轻型混凝土砌块与构件生产成套设备与机械

☐ 3.2.6

钢筋混凝土生产机械与设备

3.3

沥青生产机械和设备

☐ 3.3.1

成套搅拌设备

☐ 3.3.2

搅拌站和搅拌机

☐ 3.3.3

燃烧炉

☐ 3.3.4

沥青生产成套设备

3.4

干砂浆，灰泥，砂浆，建材超市产品生产设备

☐ 3.4.1

成套设备

☐ 3.4.2

搅拌站和搅拌机

3.5

石灰砂岩和用电厂灰渣废料生产建筑材料的生产配套设备

☐ 3.5.1

成套设备

☐ 3.5.2

搅拌站和搅拌机

☐ 3.5.3

石灰砂岩压力机

☐ 3.5.4

高压坍塌

3.6

建材处理和包装（工厂内）

☐ 3.6.1

机械输送系统（螺旋输送机，带式输送机，输送带，振动）机

☐ 3.6.2

气动运输成套设备

☐ 3.6.3

储运成套设备

☐ 3.6.4

包装系统设备及配件

☐ 3.6.5

控制和工艺控制系统

4

配套件和服务提供商

4.1

传动工程，流体技术及发电机组

☐ 4.1.1

发动机

☐ 4.1.2

齿轮

☐ 4.1.3

齿轮传动部件

☐ 4.1.4

轴

☐ 4.1.5

轴承

☐ 4.1.6

万向轴

☐ 4.1.7

转向器

☐ 4.1.8

耦合器

☐ 4.1.9

制动器

☐ 4.1.10

液压传动，控制及程序控制系统

☐ 4.1.11

空气传动，控制及程序控制系统

☐ 4.1.12

固定发电机组

☐ 4.1.13

可移动发电机组

☐ 4.1.14

频率及电流变压器

☐ 4.1.15

电池

☐ 4.1.16

车用电力装置

☐ 4.1.17

其他动力分配组件及照明设备

☐ 4.1.18

设备与零部件

☐ 4.1.19

电力传动，控制及程序控制系统

☐ 4.1.20

混合动力系统

☐ 4.1.21

新能源技术

4.2

配件和耐磨部件

☐ 4.2.1

工程车辆配件

☐ 4.2.1.1

混合料撒布车配件

☐ 4.2.1.2

清扫车配件

☐ 4.2.1.3

路边用割草机配件

☐ 4.2.1.4

扫雪机械配件

☐ 4.2.2

土方机械配件

☐ 4.2.2.1

液压剪

☐ 4.2.2.2

液压抓斗

☐ 4.2.2.3

挖掘机铲斗，装载机

☐ 4.2.2.4

快速更换系统

☐ 4.2.2.5

抓斗

☐ 4.2.2.6

尾翼挖掘机配件

☐ 4.2.2.7

液压锤

☐ 4.2.2.8

液压切割机配件

☐ 4.2.2.9

液压破碎机配件

☐ 4.2.2.10

振动工具配件

☐ 4.2.2.11

动力头

☐ 4.2.2.12

叉尖、叉铲

☐ 4.2.2.13

可伸缩导架，固定导架

☐ 4.2.2.14

筛分破碎机配件

☐ 4.2.3

橡胶及金属连接器

☐ 4.2.4

履带底盘

☐ 4.2.5

齿及闸带

☐ 4.2.6

圆柄钎及类似工具

☐ 4.2.7

液压软管

☐ 4.2.8

混凝土用管道及软管

☐ 4.2.9

绳索，卷轴，链条等

☐ 4.2.10

破碎机、粉碎机用的内衬

☐ 4.2.11

筛板

☐ 4.2.12

硫化设备及物料

☐ 4.2.13

驾驶室

☐ 4.2.14

座椅

☐ 4.2.15

冷暖设备

☐ 4.2.16

特殊轮胎

☐ 4.2.17

防滑链条

☐ 4.2.18

刹车及离合器衬片

☐ 4.2.19

发动机过滤器

☐ 4.2.20

密封件

☐ 4.2.21

中央润滑系统、润滑油剂

☐ 4.2.22

防噪音系统

☐ 4.2.23

冷却装置

☐ 4.2.24

保护通风及空调系统

☐ 4.2.25

远程遥控

☐ 4.2.26

消防系统

☐ 4.2.27

爆炸保护装置

☐ 4.2.28

引擎排气净化器

☐ 4.2.29

涂料

☐ 4.2.30

其他设备及零配件

4.3

服务

☐ 4.3.1

贸易出版商，专业摄影及摄像

☐ 4.3.2

专业协会组织

☐ 4.3.3

设备租赁公司

☐ 4.3.4

金融/租赁/保险公司

☐ 4.3.5

车队管理用电子数据处理硬件及软件

☐ 4.3.6

咨询/工程

☐ 4.3.7

调研

☐ 4.3.8

公共机关，专业的商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 4.3.9

工业服务平台

4.4

检测设备，控制系统以及软件

☐ 4.4.1

监测，转向及控制（软件，传感技术，录像，文档及评估）

☐ 4.4.1.1

信息服务，激光技术

☐ 4.4.1.2

计量及称重技术

☐ 4.4.2

AR/VR 技术

☐ 4.4.3

工业自动化

4.5

通讯和导航

☐ 4.5.1

远程控制技术及数据传输

☐ 4.5.2

产品技术及运营，监控，文案及评估

☐ 4.5.3

电话，无线电系统，内部通信系统及信号系统

☐ 4.5.4

导航设备

4.6

智能制造装备

☐ 4.6.1

机床工具

☐ 4.6.2

模具

☐ 4.6.3

铸锻造设备

☐ 4.6.4

焊接设备

☐ 4.6.5

工业机器人

☐ 4.6.6

切割设备

☐ 4.6.7

3D 打印设备

其他产品类别及要求

如果申请参展单位在本届展会中有其他特别要求，请写于以下方框内。主办方将尽量满足，但不对此做出任何承诺。申请参展单位不得因为未能满足其特别要求而投诉主办方。

展会名称:
bauma SHANGHAI 2026
上海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

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展期和开幕时间
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6日 周一至周四
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5日 上午9点至下午5点
2026年11月26日 上午9点至下午3点

报名联系方: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 100176
电话: +86-10-6853 7077/6851 5521
传真: +86-10-6858 9824
电邮: wangjinxing@cncma.org / tianwei@cncma.or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3区6号楼7M层, 100070
电话: +86-10-8327 5560/8327 5515
传真: +86-10-8327 5569
电邮: zhangtongli@ccpitmsc.org / chenbaoliang@ccpitmsc.org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 100070
电话: +86-10-5222 0929/5222 0907/5118 3612
传真: +86-10-5222 0900
电邮: wangsiqi@const-mach.com

主办方: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MM-SH)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CCMA)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CCPIT-MS)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CNCMC)

参展条款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申请必须完整并如实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格, 填写完毕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将申请表格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送达给MM-SH(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
通过申请, 展商向MM-SH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浓厚兴趣。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联合参展商必须在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上明确列出, 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 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当参展商提交申请表格, 即表明其认可并遵守申请表格的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后, 申请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 并等同与MM-SH就展台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展位租赁合同”。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格(包括参展条款、技术指南)和MM-SH发送给参展商的参展确认函、展商手册都是“展位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 他们不是此参展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联合展团的组织者必须填写由MM-SH提供的联合展团申请表。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的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 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书面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 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bauma SHANGHAI 2026上展出的机器和设备。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 必须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 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MM-SH有最后的决定权, 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 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 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1, 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MM-SH的书面许可方有参展资格。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 需缴纳2,0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并派驻自己的人员。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
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 额外的代理公司是指代理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 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 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MM-SH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
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MM-SH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含税发票。
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 遵守参展条款, 技术指南和展商手册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 主参展商应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MM-SH的服务, MM-SH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MM-SH事先书面同意, 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 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式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参展费, 留置权

参展费根据参展申请表中明确的费率计算。**上层展台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台价格的50%。**
除了展馆的租金, 参展费也包括MM-SH提供的广泛服务, 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等。
以上价格包含6%的增值税, 在开具发票前如遇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的, MM-SH有权自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之日起按照新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税金并开具发票。

计算面积时, 若面积尾数不足一平米的, 则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 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 柱子, 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安装件。
MM-SH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预付款通知, 其金额为按预定面积计算所得展位费的30%。如果该申请人没有被批准参展, 则该30%的预付款将无息归还, 具体付款要求以付款通知为准。如果申请人自行缩减面积, 减少部分面积的预付款也不予返还。在展台分配之后, MM-SH将开具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 其金额为实际划分展位面积和其相应每平方米参展费计算所得的展位费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金额。
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它付款期限, 其所注出的款项应立刻支付。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
如果参展商向MM-SH订购服务, 在参展商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 MM-SH有权拒绝办理该参展商的一切进场手续, 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在内的相关服务。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对主办方的付款义务。为确保MM-SH作为主办者的利益, 基于主办者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 MM-SH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留置权。参展商必须任何时候就其已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情况通知MM-SH。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 MM-SH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台设施并且有权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卖, 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此仍不足以弥补MM-SH损失的, MM-SH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
MM-SH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台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除非损失是由于MM-SH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
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 参展费和/或被认可的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 第三方必须声明其接受这项义务以及承诺向MM-SH支付费用, 并且MM-SH对此表示认可。
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税号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立发票, 需向MM-SH支付每次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MM-SH错误造成, 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若第三方无法支付款项, 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4)

付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要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获得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 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参展商可用转账方式以人民币支付MM-SH出具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 手续费自付(即**转账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 汇款帐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号: 1001190709016219311
转账时请注明参展公司名称, 展会名称以及付款通知号。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表代表租赁合同要约, 即表示参展商认同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 MM-SH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后租赁合同生效。
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以及MM-SH寄送的参展确认函和参展商手册是展位租赁合同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任何第三方, 该第三方不是MM-SH书面确认的联合参展商, 也不是MM-SH认可的额外代理公司。
根据租赁合同MM-SH有权在展场范围内分配一个展位给参展商。MM-SH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申请表中所填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 应在收到展位分配通知后一周内向MM-SH提出, 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
如果在上述截止日之前参展商以书面方式表示所分配的展览场地对其而言是不可接受, 参展商可以要求MM-SH向其分配一个可以接受的展览场地。如果在合理适当的期限内, MM-SH没能达到这样的要求, 参展商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参展商并不能因此获得任何权利。
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 MM-SH有权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MM-SH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封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 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MM-SH提出主张。
在租赁合同和展位分配生效之后, MM-SH可以改变空间分布, 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参展者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 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被过量预定, 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 MM-SH将无息退回参展商已缴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MM-SH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或技术指南中的规定, 而在使用展览场地时造成或受到了损害, 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MM-SH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 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解除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否则参展商无权行使。
如果在参展确认函中明确给予确认, 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条件和其它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展位、竞争者的排除、展台的搭建和设计), MM-SH将予以考虑。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MM-SH的要求, 通用条件和由MM-SH自行决定应用的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 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
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 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 例如曾经有过未履行的义务, 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 或参展条款, 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是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 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 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 MM-SH有权不经通知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 MM-SH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退还, 并MM-SH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向参展商进行索赔。

7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台的位置、类型、尺寸或者面积事后改变过多, 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 **参展商有权在收到MM-SH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 参展商无权解除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解除此租赁合同, 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他都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即使展商无权解除此租赁合同, 但如果其表示要解除, 也就是说其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 那么MM-SH有权重新出租展台或者自己使用此展台, 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如果MM-SH将展台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获得收益, 参展商将不再享有因将展台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形成的更广泛的权利。**

参展商在提交本申请表格并得到批准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其预付款不予退还；距开展首日的两个月内解除合同的须承担全部实际展位费用。如参展商单方面解除合同时仍未支付该部分费用的，仍应补足。

如果参展者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MM-SH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MM-SH已经放宽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如果参展商违约，未能支付30％预付款，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例如尊重MM-SH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MM-SH也有权解除合同，且MM-SH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MM-SH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约定的参展费作为补偿。MM-SH追讨其它损失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

8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旱灾、海啸、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乱、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疾疫，及被适用法律认为是不可抗力或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是不可抗力）的其他行为或事件）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MM-SH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展览场地，推迟或者缩短展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或解除合同的权力，也没有任何向MM-SH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如果MM-SH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MM-SH来说举行这样的展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MM-SH对于由于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具体布展以及撤展时间将以《展商手册》或展前重要通知上公布的信息为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

室外展览场地提前布展将分时段分区域进行。提前进馆必须得到展馆、MM-SH及其指定货运代理的书面确认，并交齐相关费用办妥相关手续。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高、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MM-SH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并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所有运送展品的以及进行展台搭建的车辆必须在搭建最后一天，即2026年11月22日下午6点，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上撤出。

在此之后仍留在展馆范围内的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的展品或设施设备视为参展商放弃对其所有权，用于搭建以及展品运输的车辆将由展馆和MM-SH移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布展最迟必须在2026年11月22日下午6点完成。仅仅在得到展馆和MM-SH营运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延长。参展商必须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MM-SH任意处置。

得到许可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展台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展台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26年11月26日下午3点），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MM-SH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MM-SH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在展会开幕期间，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台，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MM-SH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MM-SH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MM-SH根据条款7（解除合同）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或者要求对给MM-SH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10 展台设计和设备 （参见技术指南及展商手册）

a) 室内展馆

	1 号馆	2 号馆	3 号馆	4 号馆
光地展台	单层 6 米	仅单层	仅单层	仅单层
搭建限高	双层 8.5 米	6 米	6 米	4 米

室内展品不得超高超限。

只有大于24平米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及《展商手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事先提交给MM-SH运营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经展商要求，MM-SH运营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所有展台，双层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9），活动展台，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阳台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8）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

所有室内高于（含）4.5米单层展台及临时构筑物、双层展台的搭建设计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的审核通过。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台在展馆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展台设计图须包括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搭建的9周前，一式四份提交给MM-SH运营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进行审批。

所有室内展台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无论封顶结构的面积有多大。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展台的结构不可以挂在展馆的结构上。展厅内电缆管沟盖板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

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仅在参展商的要求下，MM-SH将搭建展台隔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所需隔板及其他展台壁板（高2.5米）的预定表格可在MM-SH寄发的展商手册中查询获得。为避免对相邻展台造成影响，面向相邻展台的隔板必须不低于2.5米并保持白色、空白、洁净。

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b) 室外场地

展台高度：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6米，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8.5米，仅限在沥青地面搭建。

所有室外展台，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且不得高于2层。只有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需要经MM-SH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事先审核批准。

室外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MM-SH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台在展场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需提交审核的材料除了申请表，还需底层和上层平面图、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搭建的9个星期前，提交给MM-SH运营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进行审批。

在设施装配，特别是展台搭建期间，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室外展场的地沟盖板上以及设施并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对于所有搭建工作而言，参展商必须给现存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和配电箱等等预留空间。如果这些恰好处于单个展台内，他们必须随时可以被使用。为避免对相邻展台造成影响，面向相邻展台的隔板必须不低于2.5米并保持白色、空白、洁净。对于建筑的原材料，展台内的广告牌及展品必须做出安排从而对于相邻的参展商不会造成不合理的麻烦。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按MM-SH的要求清除。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MM-SH的运营部门批准之后才能开始进行。与展馆场地护栏相接的参展商不允许为了搭建目的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

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11 安全措施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室内以及室外）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此外，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坠落伤人。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高空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并向MM-SH营运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出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配合现场安全员检查。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作业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并提交了从MM-SH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这些申请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确切费用。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

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须按规定加以固定。

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事先征得MM-SH书面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MM-SH要求进行整改。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恢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馆以后，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给MM-SH运营部门。在展览结束的时候，展台搭建商必须按展览会相应的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的材料，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毡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室外展台除清除所有材料及污渍外，需恢复场地原有状态并清理展台内综合井内的掉落垃圾。MM-SH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板条箱/模板，纸箱子，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使用完的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MM-SH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14 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MM-SH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则需要得到MM-SH运营部门的同意。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15 使用履带式交通工具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批准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履带式车辆才能驶入展场。只有在得到MM-SH营运部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16 销售规定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零售商，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展会现场禁止零售，否则工商部门将介入，因此造成的任何处罚及相应损失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17 会刊，互联网

主办方将设置互联网会刊以查询参展商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在这些媒介中，参展商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名字的首字母进行排列。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展馆和展台号，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给申请人。MM-SH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MM-SH展会的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MM-SH提出权利要求，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MM-SH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包括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MM-SH的互联网数据信息。

18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在参展商付清展位费和相应的联合参展商费后，MM-SH方会提供展商证。

在展会召开期间，每个参展商可以收到如下数目的免费的参展商胸卡：

室内展馆				室外场地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 数量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 数量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 数量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 数量
9 - 17	5	55 - 100	30	300 - 450	30	超过 1000	至多60
18 - 26	10	101- 400	40	451 - 600	40		
27 - 54	20	超过400	至多50	601 - 1000	5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并缴纳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发放给参展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光地展台搭建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凭证请向主场搭建交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向主场搭建领取。

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19 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将通知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20 变更

MM-SH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如进撤馆时间，设施开通及切断时间等）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21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财产的损失）、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具体要求以《参展手册》为准。

MM-SH及合作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MM-SH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MM-SH做出补偿。

MM-SH及合作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MM-SH及合作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担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及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MM-SH及合作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展商有义务和责任依法完成报关和清关工作，MM-SH不承担任何连带法律责任。**

22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MM-SH书面授权并拥有有效的MM-SH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MM-SH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MM-SH事先书面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MM-SH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的所有权和其著作权，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参展商在展会现场摄影或录像，不得侵犯展会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23 饮食供应，向展览场地送货

展馆内严禁烹饪。外来餐饮一律不准带入展馆。

未经展馆允许，展馆可以提供的家具、花草以及设施设备，参展商和搭建商一律不准自带。MM-SH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的所有权和其著作权，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24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展位其他展示部分以及提供用于宣传的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的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MM-SH虽无义务但有权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解答和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MM-SH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MM-SH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已投诉某参展企业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若无法出示在往届展会结束后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诉的证明，展会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再次投诉请求。

2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MM-SH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2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及其运输车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27 免责期

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责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28 履行地，适用法律

上海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在MM-SH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将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0 数据保护

1) 定义

“数据”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所有种类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和其他一般信息。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后的信息。典型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健康信息和行踪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信息。

“重要数据”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使用，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卫生或安全等造成危害的数据。

“数据主体”指个人信息被收集和处理的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2)MM-SH和参展商应始终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的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3)在向MM-SH提供（或使MM-SH能够访问）任何数据之前，参展商应提前将适用于数据的任何特殊监管要求以及MM-SH基于该特殊监管要求在处理该等数据之前需要实施的任何安全和合规措施通知MM-SH。

4)参展商同意并承诺：（i）仅向MM-SH提供（或使MM-SH能够访问）使双方能够履行本《参展条款》项下义务和其他相关业务目的所需范围内的数据，（ii）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内容、格式、数量、渠道等相应要求（如有），（iii）若向MM-SH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例如参展商员工或联系人的个人信息），确保已经提前适当地获得了法定要求的相关数据主体的同意（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获得单独同意，例如为与MM-SH分享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或允许MM-SH进一步将个人信息传输至在中国境内外第三方等），以便MM-SH能够合法处理该等个人信息。

5)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展商在此向MM-SH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处理数据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MM-SH自行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向境内外第三方传输/出口数据等。

6)参展商理解并同意，如果监管机构或法院的任何规定或裁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统称“法定要求”)要求MM-SH披露其在本《参展条款》项下或合作期间接收或访问的数据，则MM-SH可以披露该等数据。如果法律上允许MM-SH通知参展商，MM-SH将在获知法定要求后以实际可行的方式将该等披露通知参展商。

7)参展商了解并确认，除个人信息外，本《参展条款》项下或合作期间提供的数据不得包含中国法律法规管制的数据（例如重要数据）。参展商在此特别确认，其向MM-SH提供（或使MM-SH能够访问）的数据未被任何公开的官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且不限地区、部门）和/或任何中国监管机构/官员归类或定义为重要数据。尽管如此，若任何提供的数据（除个人信息外）之后被认定为是受管制的数据，双方应相互积极配合，尽最大努力共同评估并在制定合法可行的措施，以使得本《参展条款》以及参展商和MM-SH之间的合作得以存续，并减轻因此产生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

8)就因参展商（包括参展商的员工、代理或参展商委托的其他代表）未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在本数据保护章节下的有关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违约金或损害赔偿，参展商应全额赔偿MM-SH，并使其免受损害。

3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将首先适用中文文本。

2026年5月版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指南

目录

1.	展览时间	4.9.	双层展台搭建
1.1.	布展和撤展时间	4.9.1.	搭建要求
1.2.	展览期间	4.9.2.	关于展台、安全距离、展台内部空间高度的要求
		4.9.3.	承载能力
2.	展览会现场的交通、逃生通道和安全设施	4.9.4.	逃生通道/楼梯
2.1.	交通规定	4.9.5.	搭建材料
2.2.	逃生通道	4.9.6.	上层展台
2.2.1.	消防区域、消防栓	4.10.	展台的拆除
2.2.2.	紧急出口、逃生舱和展厅过道		
2.3.	安全设施	5.	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2.4.	展台号	5.1.	一般规定
2.5.	保安	5.1.1.	损坏赔偿
		5.1.2.	安全作业
3.	技术参数	5.2.	工具的使用
3.1.	展厅参数	5.3.	电气设备
3.2.	室外场地参数	5.3.1.	接驳
3.3.	地面承重能力	5.3.2.	展台内电气设备安装
		5.3.3.	电气设备安装及操作规定
4.	展台搭建规则	5.3.4.	安全措施
4.1.	展台安全	5.3.5.	安全照明设备
4.2.	展台搭建的审批	5.4.	给排水设施
4.2.1.	需经官方批准的展台搭建	5.4.1.	接驳
4.2.2.	展品车辆和集装箱	5.4.2.	展台内给排水设施安装
4.2.3.	对未经批准展台结构的拆除	5.5.	压缩空气设备
4.2.4.	责任范围	5.5.1.	接驳
4.3.	展台搭建高度	5.5.2.	展台内压缩空气设备安装
4.4.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5.6.	废气和浓烟 / 排气系统
4.4.1.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	5.6.1.	废气和浓烟
4.4.2.	展台的布置	5.6.2.	排气系统
4.4.3.	机动车展示	5.7.	危险材料和设施
4.4.4.	危险物	5.8.	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力磁场
4.4.5.	吸烟	5.9.	起重机、叉车、展览物品、包装材料、商品样本
4.4.6.	气球的使用	5.10.	展品要求
4.4.7.	可回收材料和废品箱	5.11.	信息和通信服务
4.4.8.	研磨切割		
4.4.9.	空箱	6.	废品管理
4.4.10.	玻璃和有机玻璃	6.1.	储存及垃圾处理
4.5.	出口、逃生路线、门	6.2.	需特殊监管的废品
4.5.1.	出口和逃生路线	6.3.	外来废品
4.5.2.	门		
4.6.	工作平台、阶梯、斜坡、人行桥	7.	水、污水、土壤保持
4.7.	展台设计	7.1.	油脂分离器
4.7.1.	装修和分界	7.2.	清洁/清洁用品
4.7.2.	检查租用区域	7.3.	对环境的破坏
4.7.3.	展馆公共设施的保护	7.4.	废水处理
4.7.4.	展厅地面		
4.7.5.	展厅天花板悬挂物	8.	油漆作业
4.7.6.	展台围身		
4.7.7.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及现场活动	9.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4.8.	室外展览场地		
4.8.1.	租用区域查核		
4.8.2.	布展		
4.8.2.1.	展台搭建		
4.8.2.2.	锚定作业		
4.8.2.3.	起重机和展品		
4.8.3.	撤展		
4.8.4.	跨公共通道的展台		
4.8.5.	其他规定		

第2章

参展规定事项

1. 展览时间

1.1. 布展和撤展时间

如果没有其他时段规定,从上午9点到晚上6点的布展和撤展时段里,可以在展厅和室外展览场地进行作业。这些时间将按照具体情况作出调整。考虑到展览会场地的整体安全,在以上时段外,展厅和展览会场地将被完全关闭。

1.2. 展览期间

展览期间,展厅会向参加展览会的工作人员、参展商于早上开放前提前一小时开馆,于晚间结束后延后一小时闭馆。MM-SH将保留实施特别规定的权利。如有参展商因个别情况需在此时段外停留于展台,需要提前向展馆和主办单位申请加班。

2. 展览会现场的交通、逃生通道和安全设施

2.1. 交通规定

任何车辆只有得到相应的许可、有效的通行授权或有效的停车许可后,才能进入展览会场地,且自担风险。在活动期间,原则上禁止车辆在展览会场地上停放或行驶。MM-SH可以做出例外规定授予相应的停车证或行驶许可。MM-SH被授权对发放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进行收费。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应该放在相应车辆挡风玻璃后的醒目处。必须严格遵守停放或行驶的有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都必须按照被授权负责交通规则人员的要求归还,并按MM-SH或保安的指示路线行驶。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只对相应的车辆有效。MM-SH有权向驶入展览会场地的车辆收取保证金以及对其在场地里逗留的最长时间进行限制。如超出最长逗留时间,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此规定适用于MM-SH允许车辆驶入展览会场地的情况。允许进入展馆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4米(4号展厅不得超过3.2米),展览会场地的车速不得大于每小时5公里。在任何时间,只允许以步行的速度在展厅内行驶;此规定也适用于活动期间的展览会场地。车辆应礼让步行者,禁止在有障碍的通道和绿化地带行驶。运输搭建材料的货运车辆应进入展馆指定蓄车场等候,听候调度进入展馆卸货区进行装卸,严禁私自停靠场馆周边道路装卸搭建材料,搭建材料(含桁架)不得使用小板车和人工搬运方式进入场馆内。必须注意规定的展厅地面承载力以及大门的高度和宽度。在装卸时,车辆的引擎必须关闭。原则上禁止车辆停放在展厅内。移动式房屋和大篷车不能驶入展览会场地过夜。但被MM-SH指定为活动期间露营地的区域不受此规定约束。

除了在指定区域,绝对禁止在展览会场内停放车辆。MM-SH保留拖走或移开在非停放区停放的车辆、物体或非法停放的车辆的权利,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由违反规定者或车辆、物件主人自行承担。MM-SH有权制定更大范围的交通规定和交通路线措施,以确保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交通流动的畅通无阻;展览会中的任何人都义务按照这些规定行事。MM-SH特别保留对参展商准入、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进行管制的权利。特别建议在展览会中充分利用布展时段,因为就我们的经验而言,在布展时段的最后两天,展览会场地通常会十分拥挤。如MM-SH关于展览会场地交通规定方面的指示引起场地拥挤或耽搁参展商、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参展商不得对此向MM-SH索求赔偿。

2.2. 逃生通道

2.2.1. 消防区域,消防栓

对于禁止停放车辆、堆放展览宣传品、搭建材料或包装材料等的消防区、逃生通道和安全区,即便是在布展和撤展时段内也不允许停放、堆放以上物品。每条通道都必须保证畅通。搭建材料以及展品严禁堵塞展场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MM-SH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闲置于消防区、逃生通道和安全区的车辆和物体,将会被拖走或移开,且会对此征收费用。由此造成的物品损坏,MM-SH不负责任。建筑物不可阻挡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的消防栓,或对接近和查找消防栓造成不便。展厅安全出入口、消防栓、水泵接合器处等设施周边的1.4米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与遮挡物。在大于1.4米范围的区域布置展台时,必须在该设施处前的展台,留有超过上述设施正面宽度的距离(最少不得小于1米)。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火警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2米(4英尺)宽的通道。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2.2. 紧急出口、逃生舱和展厅过道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上指定的出口和过道都应保持完全畅通。在紧急的情况下这些出口和过道起着逃生通道的作用,因此不能因放置物体或使物体突出造成出口和过道变窄。逃生通道的门必须能从里面向外完全打开。出口大门、逃生舱以及其标识不能被结构遮掩、堵塞或不可辨识。问讯台、桌子和其他家具只能在离大门进出口或楼梯进出口足够距离的地方安放。如展厅出口位于一个展台内,这些被指定作为展厅出口的区域不得变窄。

2.3. 安全设施

绿色紧急出口的标志必须时刻保持清晰可见、能为人辨识,且不被封闭或遮挡。对于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器,灭火装置,烟雾探测器,展厅大门关闭程序和其他安全装置的提示标志也有同样要求。

2.4. 展台号

除参展公司名称外,各展台须明显标示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为展台标记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未经主办方事先许可不得随意除去。

2.5. 保安

MM-SH或是MM-SH指定并通过展览会场地认可的保安公司,应在入口处和展厅内设有保安。MM-SH不保证展览会场地的全部守卫和监督。MM-SH有权在守卫和监督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MM-SH不负责看顾展台以及展台内的展品和其他物件。如有必要,参展商须自行安排保安看顾其展台。并且参展商只能约定MM-SH授权负责展览会安全的保安公司的保安对展台进行看管。明确警告参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期间其展品和其他物件将存在更多的安全隐患。参展商应不断对贵重和容易被拿走的物件进行看管或在晚间将其锁好。不管是否由MM-SH看管,对于展台内或其他区域展品和物件的任何损失,MM-SH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技术参数

3.1. 展厅参数

具体参考《展商手册》第1章展会指南中的技术数据。各展厅地面承重能力有所区别,为此,展台的搭建计划需包含展台和展品所需承重量的数据,个别展台还需提供地板材料的相关信息。参展商必须遵守对其所要求的限制。

3.2. 室外场地参数

具体参考《展商手册》第1章展会指南中的技术数据。室外场地地面材质和承重能力有所区别,为此,展台的搭建计划需包含展台和展品所需承重量的数据,个别展台还需提供地板材料的相关信息。参展商必须遵守对其所要求的限制。

3.3 地面承重能力

展商有义务确认展台地面承重,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和运输代理等相关人员。在安装展品以及设备操作时,都应当考虑该承重能力。由此对展馆地面及其他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害将由展商自行负责。展馆的电缆管沟盖板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MM-SH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任何重量超过地面承重能力的展品,均需特殊处理(如下面垫钢板等),并严格遵照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4. 展台搭建规则

一个展台只能出现填写申请表展台企业(含联合参展商)的形象宣传资料,违反规定者,MM-SH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收取罚款。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搭建材料、宣传品、展品等严禁堵塞展场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MM-SH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4.1. 展台安全

展台(包括家具、展品和广告材料)的搭建安装须足够牢固以确保公众的安全和秩序井然,尤其是人身和健康方面。参展商须对展台的安全负责,必要时须负举证责任。禁止通过与展厅天花板连接来加固展台结构。(有关物体与展厅内吊点的连接见4.7.5.2)展览会场地内的所有建筑结构都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要求。参展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妥所有相关手续。

4.2. 展台搭建的审批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MM-SH。经展商要求,MM-SH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所有展台、双层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9项),活动展台,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8项)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根据展馆规定:所有室内高于(含)4.5米单层展台及临时构筑物、双层展台、室外展台及临时构筑物的搭建设计均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4.2.1. 需经官方批准的展台搭建

各主办方、参展商、租赁商、服务合作方或其他服务提供者都有义务查核其临时性的搭建物或建筑是否需要经过审批,无论是在展厅内还是在室外展览场地。所有室内高于(含)4.5米单层展台及临时构筑物、双层展台、室外展台及临时构筑物的搭建设计均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室内单层展台须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1:100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且于MM-SH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室内单层高度低于4.5米的展台批函将不另外发放。双层展台搭建必须在MM-SH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申请。表格按MM-SH要求的形式和副本数提交。在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只有在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获得批函并收到包含相关数据的原文件之后,展台搭建方可进行。参展商负责承担建筑审核手续所需的费用。(见《参展商手册》第3.1章)

4.2.2. 展品车辆和集装箱

车辆和集装箱作为展品进入展馆需事先得到相关批准。

4.2.3. 对未经批准展台结构的拆除

第2章

参展规定事项

因不符合技术指南或有关法律、法规而未得到批准的展台搭建,参展商应按MM-SH要求对展台结构进行改造或拆除。

若参展商未在期限内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MM-SH有权对该结构进行改造,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必要,MM-SH亦有权拆除该展台结构。

4.2.4. 责任范围

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若违反以上搭建规则的,则应承担由此行为引起的所有损失。此外,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诉讼,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应免除MM-SH对第三方的所有责任。

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展商与主办方指定的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4.3. 展台搭建高度

	1号馆	2号馆	3号馆	4号馆	室外
光地展台搭建限高	单层6米 双层8.5米	仅单层6米	仅单层6米	仅单层4米	单层6米 双层8.5米 (仅限沥青地面)

禁止标准展台改变其原来的高度限制。每次展会都会规定具体的展台搭建高度。详情可参见特别规定条款或向MM-SH负责相关工作的营运部门人员咨询。

原则上展品不受此规定的约束,但必须事先告知MM-SH。

4.4.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场馆方和MM-SH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和室外的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展中安全施工。

4.4.1.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

4.4.1.1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物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消防法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进行防火处理,达到B1级要求后方可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个别情况会对承重结构制定特殊要求(比如非易燃)。展台地板须紧密铺设。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搭建商现场必须持有地毯阻燃的型式检验报告和阻燃标识。

4.4.1.2 临时性展览棚应采用经过国家检测、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或不燃的墙体搭建;每座展览棚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0平方米,当临时展馆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展馆面积可以扩大一倍,棚与棚之间应留有9米的防火间距。当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时,设置面积不小于建筑面积2%的自然排烟设施。展览棚内应设置禁止吸烟标志、安全出口标志,同时应保留1条消防车通道(净宽4米、净空高度4米)。

4.4.1.3 所有的室内展台都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无论封顶结构的面积有多大。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4.4.1.4 室内双层展台的上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且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部,楼梯宽度不小于0.9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4.4.1.5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120平方米的全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4.4.1.6 展馆内有指定的花草供应商,任何其他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树和植物只能用作装饰,且这些植物必须刚经修剪,叶子保持翠绿。在展览期间,树木和植物因水分蒸发而变得干燥易燃时,必须将其搬走。树木的枝干必须高于地面50厘米。泥炭应始终保持湿润(因为烟草制品可能会引起它的燃烧)。禁止使用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竹子、芦苇、干草、树皮、泥炭或类似物质。

4.4.2. 展台的布置

- 展台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严禁布展或存放物品。
- 展台和展馆墙壁之间的后通道应当不小于1米,并不得堆物,以便于维修检查。
- 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且不得高于2层。

4.4.3. 机动车展示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均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应低于油箱可存油量的10%。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

不得在展厅或展台内操作示范易燃发动机。在室外场地进行易燃发动机操作示范必须为此配备消声器。不得在展台内存放汽油。

4.4.4. 危险物

- 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及易燃气体
- 搭建、布展以及撤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
- 武器、枪支、刀剑、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或展出。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和主办同意的地方。

(e)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f)展览期间严禁携带化学危险品及溶剂、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

(g)任何被认为是危险的电气、机械、化学物品都将被视作危险品予以取缔。

4.4.5. 吸烟

禁止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室内区域或室外非指定吸烟点吸烟。

4.4.6. 气球的使用

不允许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4.4.7. 可回收材料和废品箱

禁止在展台内使用易燃材质制成的可回收材料或废品箱。参展商应负责对其展台内所有的可回收材料或废品进行处理。应把如木片、木屑、锯屑等类似易燃材料放入封闭的容器内,每天清理;若上述废品数量较大时,一天应清理多次。

4.4.8. 研磨切割

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作业。

4.4.9. 空箱

禁止在展台内外存放任何空箱(如包装材料)。任何空箱应及时清理掉。唯有MM-SH指定的运输代理公司可以在展览会场地指定区域存放空箱。该项服务将收取费用。

对不按要求将禁止存放的物品进行清理的参展商,MM-SH有权移除该类物品,且由参展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4.4.10. 玻璃和有机玻璃制品

对于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4.5. 出口、逃生路线、门

4.5.1. 出口和逃生路线

展出面积超过100平方米、设有长于10米的逃生通道或无法全方位看见展馆内所设逃生通道的展台,必须于展台两端至少设有两条逃生通道。

展台平面图中不得出现难于进入的房间、角落等。每个单独的房间必须能充分看见展区或展厅。

不得出现必须通过其他房间方可到达的房间(房中房的情况)。

4.5.2. 门

逃生通道不得使用折门、旋转门、密码锁门或拉门。

4.6. 工作平台、阶梯、斜坡、人行桥

公众可以进入的地区如果紧邻超过0.20米的低地,该地区必须设有护栏。护栏至少需要1.20米高,栏杆的水平抗性载荷必须达到2.0千牛/平米。护栏必须至少设底,中,高三级栏杆。

用于行走的工作平台高度不得超过0.20米且需设斜坡。

阶梯、斜坡和人行桥必须符合现行的安全规定。

4.7. 展台设计

4.7.1. 装修和分界

参展商应负责展台的布置和设计以及相关的必需搭建。然而参展商必须考虑到每个展览会的特点和形象,基于这点,MM-SH有权指定对展台的设计进行更改。同时,MM-SH保留在特殊情况下改变个别展览会结构设置的权利。

位于参观者过道边沿的墙面,应该通过适当放置展示柜、壁龛、陈列品等使其变得明亮显眼。

展台内,参展商的公司和主办公司名称必须清晰可见。

除岛型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馆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各自安装不低于2.5米的白色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邻展台部分必须保持洁白干净。墙下必须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以保护地面。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背板墙。不得在相邻展台的墙板上展示自己的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如发生此类情况,经劝阻无效,MM-SH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公司和品牌商标及展台和展品标签不得超出规定的搭建高度。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如在展会现场发生此类问题,MM-SH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展台内任何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如在展会现场发生此类问题,MM-SH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7.2. 检查租用区域

MM-SH就展馆地面租用区域进行测量并进行画线标识。

每位参展商都有义务确认所分配展位位置和尺寸,特别是关于火警、设施地沟、通风系统等的信息,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展台绝对不能超出租用区域边界。

4.7.3. 展馆公共设施的保护

不得对展馆建筑及设施造成损坏、污染或做任何改造(如钻孔、利用钉子、螺栓固定等)。禁止使用油漆、粘贴壁纸和粘纸。不得在展馆建筑及设施上加装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砍凿、打地基或类似会对展馆墙面、天花板、地面的沟槽造成损坏的活动，也不得安装螺栓或锚定。
对展馆公共设施的损坏，展商必须承担责任并根据展馆规定进行赔偿（可查阅 5.1.1 损坏赔偿）。如展商在截止时间内没有对其损坏的公共设施进行赔偿，MM-SH 有权直接在展商/搭建商所交纳的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4.7.4. 展厅地面

展厅地面可铺设地毯和其他铺设物来防止意外的发生，且铺设范围不得超越租用区域。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
只能使用不会留下任何残留物的胶带进行粘贴固定，如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此外，不得向展厅地面粘贴任何东西或喷漆。
应确保所有在展览会上使用的材料在清除时不会留下任何残留。必须及时清除地板上残留的油脂、油污、油漆及类似物质。

4.7.5. 展厅天花板悬挂物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H1、H3 馆经许可的悬挂点承重为每 36m² (6*6m) ≤150kg，且单位结构重量小于 800kg。H2、H4 馆不接受结构悬挂。用专门的悬挂装置方可以在展厅天花板上悬挂物品，而且必须由展馆来完成此悬挂工作。为此所提供的安装设施必须使用，不得去除。展商可以填写相关表格预定悬挂点，有关规定详见订单表格。

4.7.6. 展台围身

展台围身可通过《参展商手册》进行预订。
参展商不得对围身和支柱进行改变或作业。若违反本项规定，参展商将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

4.7.7.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及现场活动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和/或进行现场活动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处理。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转知识产权办公室协调处理。
- 所有展品、宣传资料等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相关，并符合参展合同所涉条款。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产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MM-SH 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参展商须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严禁展品零售。
- 展台内的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展示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附近展台，如果参展商两次及以上违反这些规定，展台的电源将被切断，主办方有权按规定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由此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参展商不能得到任何赔偿。
- MM-SH 有权限制或禁止产生噪音、造成视觉干扰、引起泥土、灰尘或其他散发物飞扬或确实对展会或参展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展示（不管其先前是否获得许可）的进行。
- 所有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拆除安全装置。
-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不得在展台边缘使用闪耀式、旋转式或会快速移动的广告材料以及活动字幕。基于安全原因，不得在起重机、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品。
- 参展商不得在展台界限外分发任何物品、样品、纪念品等。MM-SH 保留判断分发物品安全性的权利。
-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
-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本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 MM-SH 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MM-SH 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MM-SH 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MM-SH 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 展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展品禁止在展馆内充电。
- 展商/搭建商不得携柴油、柴油空压机或发动机进场。MM-SH 保留对特殊情况进行进一步限制的权利。MM-SH 有权进入展台检查展台是否符合以上规定。MM-SH 有权清除、遮盖或禁止违反上述规定的广告。

4.8. 室外展览场地

4.8.1. 租用区域核查

MM-SH 对室外展览场地的租用区域进行测量并在角上标明记号。
每位参展商都有义务核查所分配的展台位置和尺寸，特别是关于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电信设施等信息，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必须确保展台位于租用区域内。租用区域的任何物体不得伸出至非租用区。MM-SH 的营运部门基于安全考虑，允许给予展示回转塔式起重机例外。MM-SH 可以依据所有受影响的参展商是否同意回转塔式起重机伸出展台这一事实，作出例外许可。如出于安全考虑回转塔式起重机必须伸入某参展商的展台，MM-SH 的许可将不受参展商的反对意见影响。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租用区域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租用区域之外。如发现此类问题，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8.2. 布展

4.8.2.1. 展台搭建

所有需在室外展览场地搭建的结构，必须事先得到 MM-SH 和展馆的同意。
参展商需提交的材料除了申请表，还需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计算或测试报告，在规定截至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搭建九星期前，提交给 MM-SH 营运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进行审批。在布展期间，必须留心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设施，以防造成损坏。若这些设备在个别展台区域内存在，必须保证其能随时被连接使用。
室外展台自身结构须安全牢固可靠，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严禁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严禁在室外展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地面及建筑物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对于展场任何设施的损坏，展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履行义务，MM-SH 和展馆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如果数额不够，MM-SH 和展馆保留对赔偿金额的追索权。
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室外展台与临时构筑物（含门楼）的主体结构抗风级别不得低于 8 级，阵风 9 级（蓬房要求 10 级），如遇特殊情况，展馆和主办方有权要求展商/搭建商采取临时加固或移除等措施。
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准有接头，并采用过线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室外参展商不得在其与相邻展台 0.5 米的范围内搭建展台结构。
卸货区及室外的排水沟和相近的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不得进行叉车及吊车作业。
展台不得擅自带空调机组。

4.8.2.2. 锚定作业

参展商必须向 MM-SH 提交有展台确切分布的平面图以及获得在室外进行锚定帐篷搭建、电缆铺设、旗杆树立和其他室外作业的书面许可。禁止任何没有获得该书面许可的参展商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4.8.2.3. 起重机和展品

所有要放置在室外展览场地和高于 20 米的起重机和展品，至少在展览会开始的 12 周前事先取得 MM-SH 的营运部门的书面批准并填写《参展商手册》中的表格进行登记。如所需文件未在开展前 12 周递交，MM-SH 将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其展品限制其展品高度。如有必要，MM-SH 有权约束或禁止该展品安装以维持高度。
对于尺寸不符合表格中所注明数据的展品，MM-SH 有权邀请专家对展品尺寸进行审核或检查。

4.8.3. 撤展

在指定的撤展最终期限前，所有展览场地、展台内设施都应以其最初的状态归还给展馆和 MM-SH。展台内所有垃圾必须清除干净，没有任何设施破坏赔偿纠纷，获得展馆确认后，方可退回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撤展期间必须留心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设施，以防造成损坏。
如在定期期限内没有完成修整工作，MM-SH 有权自行或请其约定的第三方进行修整工作，因此引起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8.4. 跨公共通道的展台

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

4.8.5. 其他规定

与展览场地图相接的展台，其参展商不能出于自身利益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布展和撤展期间。
搭建材料、展台标志和展旗的安装不得对他人造成不合理影响，特别是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应展览会管理人员的要求撤离场地。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旋转塔型起重机和类似物体必须根据安全规定进行装配。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征得MM-SH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MM-SH要求进行整改。

普通规定和展厅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室外展览场地。

4.9. 双层展台搭建

4.9.1. 搭建要求

只有面积在24平米以上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上下两层均应同为一家展商。

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先得到MM-SH营运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的审核批准。双层展台的批准取决于展台在展厅内的位置,以及占用的面积。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厅的整体外观,标志的可见性,对相邻展台的视觉影响,双层展台在数量上会受到限制,甚至被禁止搭建。另一个通过审核的决定性因素为该双层展台对展厅设计和条理结构以及对相邻展台的影响。室内的上层展台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无论封顶结构的面积有多大。上层展台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展台内所有会议室都需要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120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所有室外展台,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4.9.2. 关于展台、安全距离、展台内部空间高度的要求

每次展会都会分别规定最大展台搭建高度,并且列入参展条款中。

双层展台结构的上下层内部房间的净高都不得低于2.40米。

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与过道至少保持1米的间距。

4.9.3.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当上层展台用来接待普通参观客流,举办会议,产品推介和/或用作存储用地时,其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5千牛/平米。如上层展台被无限制使用,例如用作展览室、销售处、会议室或置有大量椅子时,其承载能力至少为5千牛/平方米。如果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做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放置明显的标志,则其承重能力允许减少到3千牛/平米。在提交待审核的设计中必须清楚列明上层空间的用途。

楼梯的承载能力必须达到5千牛/平方米。

栏杆和扶手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米的力。必须出具楼梯承重量没有超出展厅地面承重量的证明。

4.9.4. 逃生通道/楼梯

室内双层展台的上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部且宽度不小于0.9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4.9.5. 搭建材料

双层展台的承重结构、下层展台的天花板和上层展台的地板必须使用防火的建筑材料。

允许使用展览会现场所采用的搭建材料进行上下层展台的地板铺设和墙面铺设。不得在展厅地面上进行锚定。

双层展台应保证能在规定的布展和撤展期限内完成搭建和拆除工作。

应遵守普通的建筑法律法规。MM-SH保留在必要时附加技术安全或防火安全条件的权利。

4.9.6. 上层展台

展台内所有的普通房间必须能看见展厅。

如有必要,在上层楼面扶手处的地面上必须设置至少0.05米高的防滑动安全设施。扶手的安装应符合4.6和4.9.3的规定。

上层展台严禁采用封闭式顶棚。

4.10. 展台的拆除

每次规定的撤展期限结束时,参展商必须清除所有展台以及过道上的搭建材料、展品物件和其他展出材料,把展区恢复到原有状态(见《特殊参展条款》)。

MM-SH有权但无义务将撤展期限结束后还留在展台内的物品运走和保存,并由展览会指定运输商收取一定费用,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MM-SH有权处理撤展期限过后仍留在展台内的展览物品和其他物品。

5. 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5.1. 一般规定

搭建和拆除工作必须根据有效的劳动法及商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1.1 损坏赔偿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览场馆的环境,场馆的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有损坏,参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参展商须承担修复展览场或更换任何损坏或损毁物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损坏或损毁由展商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所造成。对于因参展商展台的搭建而造成的附近设施或展品的损坏,该参展商须承担全部财产责任。

因参展商或其约定的一方引起的任何损失,MM-SH对该建筑或设施进行修理,MM-SH有权于展会结束后向参展商追讨相关费用。MM-SH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赔偿价格表,从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如果金额过大,MM-SH拥有继续追索的权利。

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所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5.1.2 安全作业

在布展和撤展阶段,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配戴安全帽。

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或系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移动式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

高空作业时登高梯的四轮必须刹到位。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严禁酒后作业。

禁止使用吊篮。

5.2. 工具的使用

禁止使用弹弓型工具。禁止使用未装有无吸力芯片的木工机器。

只有由MM-SH指定运输商负责提供的铲车、叉车、起重机等机力在展会搭建现场使用。任何其他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力均不能进入展览场地作业。

5.3. 电气设备

5.3.1. 接驳

只有MM-SH或其承建商可以提供从外连接到展台的电气设备的安装。

该电气设备安装包括主要的电源线路的接驳、主保险丝和主开关及电表。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MM-SH授权的其他可供应电源的人员所提供的电源。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电源。

展台的供电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MM-SH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未经MM-SH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展台内使用发电机。

应将清晰标明所需接驳位置的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内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电气设备。如MM-SH确定参展商安排的电气设备无法同时供展台所有用户同时使用,MM-SH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的同意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升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电气设备应尽可能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安装在地面上。

MM-SH有权经由一个展台为其相邻展台进行电气设备和连接点的接驳安装,展商无权对任何现场设施布置提出异议,如参展商现场要更改电缆铺设或者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电缆的,必须取得MM-SH的书面同意。参展商须承担此费用。电缆必须有效铺设。

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

电量消耗以《参展商手册》订立的价格来计算费用。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电力供应系统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5.3.2. 展台内电气设备安装

展台内,只有参展商自己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电气设备的安装。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操作证。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在展台内安装电气设备的工作也可委托MM-SH或其指定的承建商来执行。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MM-SH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3.3. 电气设备安装及操作规定

整个电气设备的安装必须按照展会现场最新发布的可行安全规定来实施。应使用传导元器件来防止直接接触。

材料须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特殊用电设施、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此外,只能使用直径大于1.5平方毫米的铜电缆。

禁止使用任何种类的单一导体。禁止在低伏系统里使用非绝缘的电缆和接线端。必须防止次级电缆短路和过载。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30mA漏电保护装置;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5.3.4. 安全措施

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烤盘、聚光灯、变压器等)必须安装在不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的支柱上,并且必须在使用过程中严加注意;必须与可燃物品保持足够的距离。不得将其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照明设备绝对不可安装在易燃性装饰材料上。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 A 级（不燃性）材料时，应采用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过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灯具及霓虹灯不得擅自安装，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可使用，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敷设的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各展位不应使用与展览无关的电气设备，光地展位应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各展台必须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否则，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安全检查通过后由展馆送电。任何被 MM-SH 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MM-SH 有权进行断电。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5.3.5. 安全照明设备

由于展台的特殊结构而使展台上现有的安全照明设备效用降低，参展商需自行增加额外的安全照明设备。该设备必须确保能在使用时找到逃生通道。

5.4. 给排水设施

5.4.1. 接驳

只有 MM-SH 或其承建商可以提供从外连接至展台的给排水装置的安装。该给排水装置包括连接主供水网（水的供应和排放网络）的供水及排水管道以及水表（如有需要）。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 MM-SH 授权的其他可供应水源的人员所提供的来源。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水源。展台的供水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 MM-SH 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定单应与清晰标明理想连接线路的接驳设计图纸（参见《参展商手册》中的表格）一并提交。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上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给排水装置。如 MM-SH 确定参展商安排的给排水装置无法同时供展台上所有水用户同时使用，则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同意的情况下对该装置进行升级，且因此引起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给排水装置应尽可能安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安装在地面上。原则上室外展览场地也可进行给排水装置的接驳；管道可铺设在地下管道中或地面上。当遇到无适当位置可安装的情况时，可能会在非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或产生额外费用。MM-SH 有权经由一个展台为其相邻展台进行给排水管道和连接点进行接驳，除非在不穿过该展台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给排水装置的接驳成本降低或保持不变。如参展商需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管道，必须事先取得 MM-SH 的同意。管道必须有效铺设。参展商承担此费用。用水量以《参展商手册》订立的价格来计算费用。禁止将有污染的化学污水排入管道系统。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5.4.2. 展台内给排水设施安装

展台内，只有参展商自己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的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管道安装（如供水、排水装置的安装）。在展台内安装管道的工作也可委托 MM-SH 或其指定承建商来执行。如展台内的管道安装工作，包括生活用水（给排水装置如水槽）的接驳，不交由 MM-SH 或其指定承建商操作，而由其他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那参展商必须在搭建工作开始 4 周之前告知 MM-SH 其安装工作是由哪家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来进行操作。如未在适当时间内收到该信息，MM-SH 将自行安排为相关展台进行接驳，并以展会期间计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费用。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MM-SH 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5. 压缩空气设备

5.5.1. 接驳

压缩空气可供应到展厅内各展台。展厅内的设备供应一般通过与压缩站的连接。MM-SH 有权决定展台内是否可安装压缩机，比如展台可能并不需要压缩机。参展商不得自备压缩空气设备。空压机严禁进入展厅。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 MM-SH 授权的其他可供应压缩空气的人员所供应的压缩空气。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压缩空气。只有 MM-SH 或其承建商可以将展馆压缩空气网络接线连至各展台进行压缩空气设备的安装。压缩空气主网络及其连接线都是压缩空气设备安装的组成部分。展台内的压缩空气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 MM-SH 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上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压缩空气设备。如 MM-SH 确定参展商安排的设备无法供展台上所有用户同时使用，则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同意的情况下对该设备进行升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线路应尽量安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能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置于地面上。MM-SH 有权经由一个展台为其相邻展台进行压缩空气线路和接点的接驳安装，除非在不穿过该展台的情况下，压缩空气设备安装成本降低或保持不变。

如参展商需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管道，必须事先取得 MM-SH 的同意。管道必须有效铺设。参展商承担此费用。应将清晰标明所需连接线路的接驳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压缩空气设备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5.5.2. 展台内压缩空气设备安装

展台内展商申请压缩空气连接设备时，只有参展商自己的技术人员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相关展品设备的安装。如展台内的压缩空气连接设备的安装工作，包括为用户接驳（压缩空气相关设备的接驳），由其他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那参展商必须在搭建工作开始 4 周之前告知 MM-SH 其安装工作是由哪家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来进行操作。如未在适当时间内收到该信息，MM-SH 将自行安排为相关展台接驳，并以展会期间计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费用。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高压的压力容器。所有带入展览场地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导管的安全耐压必须不小于 15kg/cm²。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禁止使用未得到许可参展的、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MM-SH 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6. 废气和浓烟/排气系统

5.6.1. 废气和浓烟

禁止将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展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等带入展厅。必须通过适当的管道系统将这些气体排出。

5.6.2. 排气系统

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展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必须经由排气管道排出。只有 MM-SH 或其授权的公司能安装排气口。应将清晰标明所需排气口位置的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5.7. 危险材料和设施

对危险材料和设施（如压缩气体、液化气、易燃液体、放射性物质、X 射线、散射辐射装置、镭射装置等）的使用必须事先经过 MM-SH 的书面批准。相关申请书必须在展会开始 6 周之前提交至 MM-SH。参展商须对危险材料和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8. 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

使用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必须事先得到 MM-SH 的同意批准。此外，高频设备及无线电通信装置只有在其使用频率远大于展会现场的使用频率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并须向 MM-SH 提交相关证明，同时向 MM-SH 获取展览会所使用频率的信息。

5.9. 起重机、叉车、展览物品、包装材料、商品样本

MM-SH 约定的运输代理公司，以下称“展览会指定运输商”，是在展览会场地内唯一具有运输权利的公司，它将负责把展品、展台建筑等运至各展台的工作；同时，它也提供运输所需的交通工具并代理临时或确定的进关事宜。只有展览会指定运输商可以在展览会场地内与他人签订代理运输服务合同。MM-SH 不对因展览会指定运输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禁止在展台内存放任何种类的空箱。参展商无权要求 MM-SH 为其或第三方代收货物（包括展品、展台搭建材料、信息资料等）或其它装载货物。MM-SH 有权但非义务接收和储存这些物品，或让展览会指定运输商对这些物品尤其是展品和包装材料进行储存，参展商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风险并不得因未对接收货物进行质量数量检测、对运输单据验收或未将货物进行适当的安全的储存而向 MM-SH 提起诉讼索赔。

5.10. 展品要求

因外观、气味、噪音、振动或类似属性确实会影响展会运作，尤其是会对展会参与者或第三方的实体造成实质性危险或干扰的展品，须应 MM-SH 的要求立即被清除出场地。即使事先在登记表上指明展品此类特性及获得许可的参展商亦有此义务。如参展商没有及时撤走这些物品，MM-SH 有权将其撤走，且由参展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 risk。MM-SH 也有权关闭展台，参展商没有权利对 MM-SH 或其他主办方提出诉讼。MM-SH 应为所需关闭展台设定拆除时间。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均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应低于油箱可存油量的 10%。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未经展馆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场：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馆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5.11. 信息和通信服务

所有展台的信息及通信线路连接点都由 MM-SH 独家提供。预定单应连同清晰标明所需连接线路的接驳计划（参照《展商手册》中的表格）一并提交。

6. 废品管理

参展商有义务对在展台的搭建、展出和拆除阶段产生的废品进行适当且环保的处理。违反规定者，MM-SH 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6.1. 存储及垃圾处理

展览会现场不设任何物品堆放处，参展商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尤其纸板箱、板条箱和集装箱等）运离展场，也可联系 MM-SH 指定运输商安排存放，存储费用由参展商承担。MM-SH 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场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第2章 参展规定事项

布展开始后，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必须及时清理搭建材料垃圾，时刻保持通道畅通，避免堵塞。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MM-SH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展会开幕式前，凡遗留在非展位范围内（如开幕式区域、通道、展馆外空地等）的一切物品，MM-SH将做相应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负责将搭建材料与垃圾（如装修碎片、板条箱、托盘、纸箱、包装材料、文件宣传资料等）运离现场，MM-SH有权无须与参展商联系，对撤展完毕后仍遗留在现场的物品视做垃圾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同时追收罚金。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油脂类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类废油、机器废油/油墨、泔水、食品残渣、清洗食物/机器后产生的废水废油等）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类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并带离展览场地。此外，使用完的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一般性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禁止将一般性及油脂类废弃物等倾倒在展览场地内（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容器、卫生间、馆内及卸货区的地沟及地面、路面及绿化设施等）。违反规定者，MM-SH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6.2. 需特殊监管的废品

对于特殊废品，特别是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品，参展商有义务向MM-SH报告其属性及数量，并且将废品交由MM-SH指定的专项服务商进行处理。应尤其注意以下的废弃物：油类、清洁剂、未用完的喷射罐、浸渍剂、化学品、盐、水银（如灌入电闸和温度计里的水银）、感光乳剂、酸、碱性溶剂、油漆、胶水、蜡、溶剂（如汽油、酒精、涂料稀释剂等）、电池、蓄电池、电流转换器、显像管、PVC残留物（如地面和墙面的图版）、电视和无线电设备、发动机和电冰箱。

参展商承担处理废品产生的费用，参展费用中不包括此类费用。对建筑垃圾、大体积的废物以及地毯的处理此规定同样适用。

6.3. 外来废品

那些并非在展会开幕、布展或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原料和废物，不得带入展览会场地。

7. 水、污水、土壤保持

7.1. 油脂分离器

不得向供水网络添加任何会对人体造成威胁的有害物质。

若将含有油脂的污水排入供水网络，且其油脂含量超过一定指标时，则必须使用油脂分离器。如使用移动式餐厅服务，必须对油脂分别进行收集和处理。任何人在其展台内生产、加工或展出油脂类物品或使用洗碗机超过两分钟的，必须用油脂分离器对污水进行处理。

7.2. 清洁/清洁用品

MM-SH负责场地和展厅过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展品及展具的清洁工作，也可以向MM-SH申请展台清洁服务。唯有MM-SH指定的清洁公司才能对展台进行清洁。禁止非MM-SH指定的清洁公司进入展区。原则上只能使用可生物降解的产品进行清洁工作。任何用于清洁展台、保养展品的物质都必须专业合理地运用，以防对环境造成污染。包括使用过的附加材料在内的残留物质（如在清洁液中浸湿过的羊毛清洁布）必须作为特殊废品对其进行合理处理。那些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的去污剂只有在规定列出特殊情况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7.3. 对环境的破坏

对环境和土地造成的污染破坏（例如由气体、油类、溶剂或涂料等引起的），应立即向MM-SH报告。

7.4. 废水处理

废水必须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准在展览场地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否则，展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展商在搭建和拆除展台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场地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排入指定排放区域。

8. 油漆作业

展馆内严禁喷漆、喷涂。

展商/搭建商应对由于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油脂类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类废油、机器废油/油墨、泔水、食品残渣、清洗食物/机器后产生的废水废油等）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类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并带离展览场地。此外，使用完的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一般性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禁止将一般性及油脂类废弃物等倾倒在展览场地内（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容器、卫生间、馆内及卸货区的地沟及地面、路面及绿化设施等）。违反规定者，MM-SH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9.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藓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面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展商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免上述材料粘污展览场地地面，并确保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展商承担全部责任。展会结束后，展商必须将所带入的以上材料清除，展台原样归还给展馆，否则按损坏赔偿处理（参见5.1.1）。

2026年5月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